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H 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24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每股港币 8.00 元的价格发行 402,4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出售 40,240,000 股存量股份，股款计港币 3,541,120,000.00 元，扣减了发行及上市支出港币 99,898,519.63 元并加上收到与本次 H 股发行有关的募股资金利息收入港币 1,677.91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H 股的募股资金港币 3,441,223,158.28 元，此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的募集款人民币 253,994,636.11 元(按结汇汇率折算港币 317,172,158.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3,124,050,999.95 元，折合人民币 2,461,336,909.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其他发行支出折合人民币 18,482,585.15 元、持有期间利息折合人民币 1,323.97 元，并加上已扣除的费用化金额折合人民币 1,123,327.11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计港币 3,097,326,346.74 元，折合人民币 2,443,976,327.16 元。上述净募集资金总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5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未结汇募集资金计港币 300,007,682.13 元，累计使用已结汇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355,230,148.09 元，按照实际结汇情况折算总计人民币 2,629,067,739.27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343,980,616.51 元，2020 年使用人民币 285,087,122.76 元。尚未使用的港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港币 18,342.90 元，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总计 15,437.38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A 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5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4.25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发售 475,719,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2,021,805,750.00 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1,966,805,750.00 元，扣除发行前已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084,54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3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938,084,54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H 股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余额合计港币 18,342.90 元，按期末汇率总计折合人民币 15,437.38 元，具体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人民币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027-532-93232703	港币	18,342.90	15,437.38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0630013040000011	港币	-	-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0630001040004372	人民币	-	-
		合计		15,437.38

2、A 股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联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7 月，本公司、南京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存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余额	账户状态
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32050161410100000845	人民币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2020510559	人民币	-	已销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4001564567	人民币	-	已销户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29010188000252301	人民币	-	已销户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090000000098	人民币	-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H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用途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约 45.0%将用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已使用人民币 115,763.72 万元；

(2) 约 20.0%将用于发展公司的其他资本中介服务，已使用人民币 52,415.77 万元；

(3) 约 15.0%将用于扩大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已使用人民币 38,608.12 万元；

(4) 约 10.0%将用于发展公司互联网交易业务，现变更用途为计划设立香港附属公司的注资及其他筹备费用并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28,509.05 万元；

(5) 约 10.0%将用作营运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已使用人民币 27,610.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第(4)项变更用途，以及存放期间利息留存以外，其他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予以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结合现有业务的发展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使用方向作了相应调整：

(1)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实现对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盖，同时在重点拓展区域进一步加密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水平，已使用资金 0 万元。

(2) 通过补充资本加快推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已使用资金人民币 105,508.45 万元；

(3) 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提高投资回报，已使用资金人民币 61,597.14 万元；

(4)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已使用资金 0 元。

(5) 积极培育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扩大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已使用资金人民币 26,702.86 万元。

(6) 增加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子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加快现代证券控股集团建设，择机设立或收购证券相关机构及资产，已使用资金 0 万元。

(7) 加强风控体系和 IT 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各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已使用资金 0 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存放期间利息留存以外，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融资融券、其他资本中介服务、证券投资业务、营运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设立香港子公司及营运。

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自营证券投资业务、场外市场业务及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H股及A股发行不存在超募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H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发展公司互联网交易业务的10%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用于设立香港附属公司的注资及其他筹备费用并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于2016年7月2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投资 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3)=(2)/(1)				
设立香港附属公司的注资及其他筹备费用并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发展公司互联网交易业务	28,509.05	28,509.05	28,508.71	28,509.0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	28,509.05	28,509.05	28,508.71	28,509.0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升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当前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将用于发展公司互联网交易业务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用于设立香港附属公司的注资及其他筹备费用并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A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存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27 号专项报告，认为“国联证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国联证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联证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附表 1：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表一、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港币万元)			321,9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262,906.77		
募集资金净额(港币万元)			312,405.10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55,000.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港币万元)			31,240.51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9,000.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60,397.57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0.17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0.11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28,508.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注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港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注 1)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1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140,582.29	115,763.72	115,763.72	115,763.72	115,763.72	115,763.72	115,763.72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本中介服务	其他资本中介服务	62,481.02	52,415.77	52,415.77	52,415.77	52,415.77	52,415.77	52,415.77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46,860.77	38,608.12	38,608.12	38,608.12	38,608.12	38,608.12	38,608.12	-	不适用	不适用
4	互联网交易业务	未使用已变更用途	31,240.51	28,509.05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5	营运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营运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31,240.51	27,610.11	27,610.11	27,610.11	27,610.11	27,610.11	27,610.11	-	不适用	不适用
6	设立香港子公司及营运	香港子公司及营运	-	-	28,509.05	28,509.05	28,509.05	28,509.05	28,509.0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2,405.10	262,906.77	262,906.77	262,906.77	262,906.77	262,906.77	262,906.77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已使用H股募集资金汇率按实际结汇汇率计算，未使用募集资金汇率按照期末汇率计算。

注2：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融资融券、其他资本中介服务、证券投资业务、营运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设立香港子公司及营运。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附表二、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万元)			202,180.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93,808.45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万元)			193,808.45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93,808.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注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1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资本中介服务	资本中介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08.45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08.45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61,597.14	不适用	不适用	61,597.14	-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5	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	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6,702.86	不适用	不适用	26,702.86	-	不适用	不适用
6	为子公司提供资金	为子公司提供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7	加强风控体系和 IT 系统建设	加强风控体系和 IT 系统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93,808.45	不适用	不适用	193,808.45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用于7个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未就上述使用方向具体金额进行承诺。

注2：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自营证券投资业务、场外市场业务及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